

國立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獎勵優秀學生

赴國外大學短期留學實施要點

106年3月16日 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31日 系務會議修正

- 一、為鼓勵本系學生積極參加交換生計畫赴國外頂尖大學短期交換學習，拓展國際視野，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獎助對象：本系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學生
- 三、申請程序：

依本院簽有交換學生合作國外學校，在校成績前一學年平均達GPA3.40(含)以上或全班或系前20%，語言能力符合規定者，於每年九月底、三月底前檢具申請表、讀書計畫、在校成績單、語文能力證明、家長同意書及切結書，向系上提出申請。
- 四、獎學金之授予依申請人之學業表現及當年度可運用經費予以分級獎勵，最高獲獎金額以新台幣3~6萬元為上限。經費來源由本系自籌收入或科管院在職專班經費支應，以獎學金造冊方式撥付。獎助學生名額與金額視當年度經費由交換生獎助學金小組審議。
- 五、獲獎學生得檢具研修學校核給之入學許可證明、機票購買證明，以及修課或成績證明，向系上請領獎學金，並依研修計畫時程出國交換學習。未依計畫或入學許可規定時間前往報到者，喪失獲獎資格，並追回全額獎學金。
- 六、獲獎學生研修結束返國後一個月內，需向系上及本校全球事務處繳交研修報告，並公開進行一至二次留學心得分享。
- 七、本要點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獎勵學生赴國外大學短期留學補助申請表

申請人			學號		
學位別	學士/碩士/博士	電話		電子信箱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成績前一學年平均達 GPA3.40(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全班或系前 20%				
交換國家/都市					
交換學校/系所					
交換期間					
有無獲得其他機構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無申請(請述明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補助(請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註明補助資訊並檢附證明) 機構名稱：_____獲補助額度：_____元				
導師			系所主管		
備註	一、 獲獎學生得檢具研修學校核給之入學許可證明、機票購買證明，以及修課或成績證明，向系上請領獎學金，並依研修計畫時程出國交換學習。未依計畫或入學許可規定時間前往報到者，喪失獲獎資格，並追回全額獎學金。 二、 獲獎學生研修結束返國後一個月內，需向系上及本校全球事務處繳交研修報告，並公開進行一至二次留學心得分享。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核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補助 NTD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申請人：

(簽名) 收件日期：

審核日期：

切 結 書

本人_____ (系所：_____ 年級：_____ 學號：_____) 已獲得國立清華大學派赴大學參加一學期/學年之學術交流活動，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該交流項目之相關規定--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及處理要點，其中低修學分規定，大學部交換生為 9 學分、研究生為 1 門-如有特殊情況可由本校指導教授同意免修)，如有違反規定，同意無異議取消交換生資格。

此致

國立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立書人：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_____

日期：_____

參與「國外大學」交換生 監護人同意書

茲同意（國立清華大學_____系 / 所，學號：_____，
姓名：_____）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至_____大學
系交流學習，並瞭解住宿事宜得依接待校規定辦理，同時保證在他校
選讀期間亦遵守國立清華大學校規並注意自身安全，如有違反規定事
宜，願自行承擔一切後果。

此致

國立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立書人：_____ 與被監護人關係：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日期：_____